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19  
28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27

##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 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贝拉斯科·门迪奥拉（秘鲁）

#### 一. 导言

1. 题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72号决议第6段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1/72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A/43/532)，以及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709)。

4. 1988年10月10日、11日、13日、24日和28日第六委员会第11次至13次、第21和第24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会议的简要记录载有在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的代表们的意见(A/C.6/43/SR.11-13, 21和24)。

## 二. 决议草案 A/C. 6/43/L.5 的审议经过

5. 在10月24日第21次会议上, 丹麦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 6/43/L.5),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为提案国, 随后奥地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和新西兰加入为提案国。

6. 在10月28日第24次会议上,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6/43/L.5) (见第8段)。

7. 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解释立场的发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作了澄清性的发言, 表明该国政府对本项目的积极态度。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 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44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6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7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7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sup>2</sup>现况的报告,<sup>1</sup>

深信久经确立的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划仍然具有价值, 又深信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 必须在所有情况下, 依照有关的国际文书, 尊重和确保尊重这些规则,

<sup>1</sup> A/43/532。

<sup>2</sup> A/32/144, 附件一和二。

考虑到有必要巩固和实施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并使这类法律得到普遍接受，

特别考虑到必须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使免受敌对行动影响，又考虑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社以及民防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有关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1. 赞许《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sup>3</sup>事实上已获得普遍接受，以及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也获越来越广泛的接受；

2. 但注意到与日内瓦四公约相比，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仍然有限；

3. 呼吁尚未成为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考虑尽早也这样做；

4. 吁请将要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发表该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

5.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该两项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